

滴滴出行采购订单



Purchase Order No. 采购订单号	20042-3
Date Issued 发单日期	18-02-01

<p>甲方(又称“滴滴出行”):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收货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的尚东数字山谷34#</p> <p>联系人: 张思梦</p> <p>电子邮箱: zhangsimeng_v@didichuxing.com</p> <p>电话: +86 13621229401</p> <p>采购员:</p>	<p>乙方(又称“供应商”):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p> <p>联系人: 高原</p> <p>电子邮件: gaoyuan@cct.cn</p> <p>电话:</p>
---	---

注: 本《采购协议商务条款》及其附件与《滴滴出行采购协议通用条款》共同组成甲乙双方关于本次采购的交易文件。

Note: ACCEPTANCE OF THIS ORDER I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 THE BACK HEREOF WHICH ARE INCORPORATED AND MADE A PART HEREOF.

1. 采购商品如下表所示:

商品/服务名称	数量	价格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不含税单价 (China, Yuan Renminbi)	不含税总价 (China, Yuan Renminbi)		
2018年专车年会康辉付款		150,943.39	150,943.39	18-02-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的尚东

备注：

行备注：

2. 付款：

2. 1甲方在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以支票或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及/或服务费。

2. 2乙方收款银行、帐户名称及帐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2. 3：乙方需在甲方确认之后将发票原件寄送至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尚东数字山谷B区滴滴大厦1号楼 收件人：财务对公组 电话：010-83041234

3. 其他

双方就本次采购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

1. _____

2. _____

4. 生效

本《采购协议商务条款》连同《滴滴出行采购协议通用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滴滴出行采购协议通用条款

1. 接受和效力。本采购协议从供应商开始履行采购协议商务条款或供应商签章表示接受采购协议商务条款之日（以两者中先发生者为准）起开始生效。本采购协议生效即意味着供应商明确受了全部采购协议条款的限制，包括采购协议商务条款及采购协议通用条款（并无反向要约）。

2. 包装、运货和退货。除非本采购协议另行特别指定，否则：(a) 基于商品重量定价时，价格中应仅包含商品净重；(b) 不得向滴滴出行收取打包费、装箱费、装运损坏费用、搬运费、存储费或其他包装相关费用；(c) 应将商品运在CIF条款下送到滴滴出行指定的目的地；(d) 供应商应在集装箱上标记必要的装运和发运信息、采

购协议号、发运日期，以及收货人和发货人的名称；(e) 每项发运均应附带分项列出的包装单；(f) 除非滴滴出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采购协议要求的发货日期之前发货；(g) 滴滴出行仅对收到的货物进行付款，付款额不超过最大订购量；(h) 超出订购量的发运量将由滴滴出行或其代理商保管，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合理时间内等候装运说明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并且(i) 供应商自行承担退回超出订购量的商品所产生的运费。

3. 发票。供应商提交的发票必须包含项目说明、价格以及其他指定或滴滴出行支付流程要求的所有其他合理信息。

4. 支付条款。滴滴出行在收到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他在采购协议商务条款中约定的材料（如验收单、排期表、结案报告、效果照片等），并从供应商处收到正确发票后，依据采购协议商务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履行付款义务。任何情况下，发票金额的支付并不代表对商品或服务的接受，滴滴出行可以对错误、货物短缺、货物缺陷或供应商的其他不足要求进行调整。滴滴出行可用供应商或其任意子公司对滴滴出行的欠款抵消滴滴出行对供应商或其任意子公司的欠款。在进行抵消后的合理时间内，滴滴出行将就此向供应商发送通知。

5. 纳税。除非另行约定，否则与本采购协议有关的价格包括所有适用的税费（统称“税”）。所有税费都应在供应商发票上单独列明。滴滴出行不负担供应商应依法支付的任何税费。如果滴滴出行被要求代扣供应商的税款，则滴滴出行有权扣缴该款项，并将其支付给相应的税务部门。

6. 查验。

(a) 商品和服务必须满足本采购协议要求的标准和规格。如果供应商未严格遵守采购协议的规格和要求，则滴滴出行可以取消此采购协议。

- (b) 滴滴出行可以随时随地（包括商品生产期间和最终验收货物之前的任何时间）对所有商品和服务进行检验。如果滴滴出行在供应商处进行查验或检验，则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合理设施和协助，保证滴滴出行查验人员的安全和方便，并且不收取任何附加费用。在最终查验和接受之前未进行或不进行任何查验或检验，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对货物缺陷的责任以及对未能满足本采购协议要求而承担的责任。
- (c) 如果按本采购协议交付的任何货物或服务在原料或工艺上有缺陷或与订单要求不符，则滴滴出行有权拒绝接收、要求限期更正、调价后收货、或向供应商全额退货。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或服务被拒绝或要求更正的通知后，应立即更换或更正，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滴滴出行提出要求后，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交付计划及时更换或更正有缺陷的货物或服务，则滴滴出行可以自主选择 (i) 替换或更正货物或服务，并向供应商收取由此产生的费用；(ii) 不另行通知供应商而默认终止本采购协议；或者 (iii) 要求适当降价。
- (d) 无论前期是否进行了查验或付款，所有的商品和服务都应在交付后的合理时间内，在滴滴出行指定的地点进行最终查验和接受。所有查验工作记录都应完整保存，以确保滴滴出行可以在本采购协议履行期间以及滴滴出行指定的未来期间内查询这些记录。

7. 变更。滴滴出行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无需通知供应商担保人、分包商或代理人）延迟执行本采购协议，增加或减少订购量，或根据滴滴出行的合理业务需求和宗旨更改本采购协议（即“更改单”）。除非双方都表示同意，否则更改单不适用于在更改单日期之前已经交付的商品和服务。如果任何变更导致供应商履行订单所需的成本和时间有所增减，则在征得滴滴出行书面同意后，可以对价格和/或发货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8. 文档和数据。由滴滴出行提供的所有文档和数据等都应视为滴滴出行所有，并视

为滴滴出行的保密信息。在滴滴出行提出请求后，供应商应立即将这些文档和数据从归还滴滴出行。供应商保证在未征得滴滴出行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将上述文档和数据用于任何与滴滴出行无关的工作。

9. 雇佣作品。如果所创作的商品或服务是“雇佣作品”，并符合中国版权法中关于“雇佣作品”的定义（以下简称“作品”），则双方同意滴滴出行拥有所有作品的专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知识产权以及供应商在完成作品过程中创造的所有介质、硬件和其他有形物料和材料。如果作品的任何部分不符合“雇佣作品”的定义，或包含受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所有权保护的材料，则供应商应将所有与作品有关的权利、资格和利益，包括所有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和其他所有权以及任何更新和扩展，转让给滴滴出行、继承人和代理人。供应商应签名交付这些权利，并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来执行此转让。

10. 商品和服务保证。（a）供应商保证：(i) 供应商向滴滴出行交付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应符合以下条件：(i) 在工艺和原料上均无缺陷；(ii) 无许可费支付责任；(iii) 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等第三方权益；并且(iv) 勤勉地履行协议服务。

(b) 滴滴出行同意供应商使用某种材料或接受其商品和服务，不得视为免除本条款中规定的供应商保证条款。本条款中的规定不得限制或影响滴滴出行在“查验”条款下的权利。

11. 因疏怠职责而终止采购协议。

(a) 双方都同意，时间对本采购协议而言，是极为重要的因素。除其他规定以外，如果供应商未能做到以下几点，则滴滴出行可以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部分或全部本采购协议：(i)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计划、或未能按书面更改单或修正长期发送货物或提供服务；(ii) 未能按照本采购协议的要求替换或更正有缺陷的商品或服务；或者 (iii) 未能执行本采购协议的其他任何规定，经滴滴出行自主判定供

应商危害了相应条款的执行。

(b) 按照本小节规定终止采购协议时，则滴滴出行可以依据此条款以滴滴出行认为恰当的方式，采购类似或基本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并由供应商负担超额的费用。

(c) 如果本采购协议依据第 11(a) 小节的规定被终止，则滴滴出行除具有此协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权利外，还可以要求供应商依据滴滴出行的指示向滴滴出行转让以下物品的所有权 (i) 任何已完工的产品和服务，和/或 (ii) 供应商为履行本采购协议而生产或采购的半成品和/或服务。在将这些物品提交给滴滴出行之前，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滴滴出行要求的措施）妥善保护和保管这些物品。在将这些物品提交给滴滴出行并被滴滴出行接受之后，其相应的付款额应由双方共同协定（不得超过采购协议价格）。供应商有义务执行滴滴出行的指示来发运、保护和保管物品，滴滴出行有权利拥有和控制这些物品，这些义务和权利不应视以前的协议而定。

12. 私人信息。

(a) 在本节规定中，“私人信息”是指滴滴出行提供或供应商为履行本采购协议收集的所有信息，(i) 该信息可以识别或可用来识别、联系或查找与信息相关的人，或 (ii) 从该信息中获得个人的身份或联系信息。私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电子邮件地址、社会保险号或其他政府颁发的标志以及信用卡信息。此外，如果任何其他信息（如个人档案、唯一标识符、生物统计信息和/或 IP 地址，但不限于这些信息）与私人信息相关或结合，则这些信息也将被视为私人信息。

(b) 供应商应对上述私人信息严格保密且仅在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的必要时候使用上述私人信息，不得出于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该私人信息。供应商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私人信息，避免非授权使用、访问、披露、变更或破坏。如果任何已知的违反安全性行为可能导致非授权的使用、访问、披露、变更或破坏私人信息，供应商应立即

通知滴滴出行。

(c) 在滴滴出行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向滴滴出行提供其为履行本采购协议所掌握的所有私人信息。

13. 商品责任。无论前期是否进行查验，也无论此处指定的 CIF 地点如何，在滴滴出行在指定的交付地点最终验收货物以前，供应商应承担商品或服务发生丢失、损坏或毁坏的所有风险。

14. 弃权。滴滴出行未执行本采购协议的任一条款、未行使此处规定的任何选择权或特权，或未随时要求供应商履行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均不应视为对该条款的弃权，也不应影响本协议或其他任何部分的有效性，也不影响滴滴出行执行任何条款的权利。

15. 资不抵债，利润损失，损害赔偿。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资不抵债、宣告破产、申请自愿破产或转让债权人利益均应视为严重违反本采购协议。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无权获得预期利润或间接损失的损害赔偿。在本采购协议中，“资不抵债”是指 (a) 任何一方通过正当途径声明其负债超过资产，或 (b) 任何一方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无法及时偿付其商业债务。

16. 转包。未经滴滴出行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包本采购协议并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成品或基本完工的产品、备件或其他作品。

17. 赔偿。供应商同意在下列情况引起的所有索赔、要求以及诉讼中为滴滴出行进行辩护，并保护其免受损失或伤害：(a) 在根据本采购协议使用、销售或再销售交付给滴滴出行的商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所有权存在实际侵权或嫌疑侵权，(b) 任何索赔（如果属实）已构成了对此处包含的任何供应商

保证的违约，(c) 供应商的代理人、员工或分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以及 (d) 供应商员工、附属公司或分包商的任何索赔（不管其根据为何），在每种索赔中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款项支付、判决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

18. 保险。供应商应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在执行与本采购协议相关的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始终根据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或适用于供应商和/或其代理人、员工或分包商行为的其他地方法律法规，缴纳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保险（包括汽车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以保护滴滴出行免于承担上述风险，并避免承担与本采购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责任。供应商应根据滴滴出行的要求提供可被接受的证明，以证实其缴纳了足够的保险。

19. 商业行为准则。供应商保证未向滴滴出行的任何员工、代理人或代表提供或赠予任何礼品，而且将来也不会提供或赠予此类物品，以便为了从滴滴出行获取任何业务，或为了在供应商与滴滴出行签订的任何采购协议或订单（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协议）条款、条件或执行方面影响上述人员。此外，供应商保证并承诺，其将严格遵守美国《海外反腐败法》(FCPA) 在内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中有关反腐败的规定，在履行本采购协议过程中不向任何政府官员、国有企业雇员或公共机构人员提供任何贿赂。违反此条约定视为严重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对滴滴出行由此所受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为保障本条款的履行，甲方设置外部人士举报专用电子邮箱：jubao@didia.com。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附件《滴滴出行合作伙伴阳光诚信暨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对该协议书的认可。

20. 机密事宜的保密条款。如果双方已签订标准的《滴滴出行保密协议》，则该协议的条款应纳入本协议，而且本采购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应依照相关定义被视为

机密信息。如果双方尚未签订标准的《滴滴出行保密协议》，则供应商同意在本采购协议有效期以及其后五（5）年内将严格保密，而且不会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滴滴出行的机密信息。“滴滴出行的机密信息”是指所有滴滴出行指定为机密信息或在提供时应被视为机密信息的所有非公开信息。“滴滴出行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已发布或未发布的滴滴出行产品及服务信息、任何滴滴出行产品的营销或促销信息、滴滴出行的商业策略或惯例、滴滴出行客户或供应商的信息或者滴滴出行从其他方获得且有义务视为机密信息的信息。“滴滴出行的机密信息”不包括在滴滴出行向供应商披露之前供应商已经得知的信息或者并非因供应商错误而公开的信息。

21. 审计。自本采购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三年内，供应商应保留所有常规和必要的记录、帐簿以及与其成本或费用（与本采购协议及其报表相关）有关的所有常规和必要分录。同时，在上述规定的审计期间，滴滴出行将有权对适用记录和资源进行审计和/或检查，以验证供应商签发的声明或开出的发票，并核实供应商是否遵守本采购协议的条款。任何此类审计应由滴滴出行公司内部审计员或由滴滴出行指定的第三方所执行。供应商应向滴滴出行指定的审计或检查小组提供访问相关人员，记录或场所的合理权限。滴滴出行 将承担指定审计员或检查小组的费用，但是，一旦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违反本采购协议的情况时，供应商应偿付所产生的金额。

22. 转让。未经滴滴出行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与本采购协议有关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包括接收应付金额的权利）；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任何转让声明均为无效声明。滴滴出行可以随时转让与本采购协议有关的权利。

23. 劳资纠纷声明。只要实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劳资纠纷导致或可能导致本采购协议无法按时履行，则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滴滴出行此类纠纷并描述所有相关细节。

24.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本采购协议项下义务的，在其受影响期限内不视为违约。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采购协议。

25. 适用法律。本采购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的限制和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6. 争议解决。双方必须依照本条规定解决该协议项下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主张发生争议的一方必须将争议的详情通知另一方的联系人。一方依照前款通知另一方后，如果争议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解决，则双方均有权要求在此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由有权解决争议的高级主管解决争议。如果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无法达成协议，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27. 公示及商标使用。未经滴滴出行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允许或促使他人以任何形式发布与本采购协议有关或与供应商和滴滴出行之间关系有关的任何宣传、广告、新闻稿、布告、拒绝或确认消息。未经滴滴出行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宣传稿、广告或类似活动中使用滴滴出行的名称、商用名、服务标志、商标、商品外观或公司徽标。

附件《滴滴出行合作伙伴阳光诚信暨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为了构建公平、诚信的阳光商业合作生态，合作双方特缔建对双方有约束力的阳光诚信反商业贿赂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缔约目的】

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法》法律法规，保证双方合法的业务交往，杜绝为获取不正当合作利益而采取的任何违法腐败方式对任何一方造成利益损害结果，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的一切物质、服务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阳光诚信承诺】

(一) 乙方承诺：

1. 不以任何方式行贿滴滴出行公司人员或其家属。
2. 支持滴滴出行公司的廉洁诚信建设，承诺承担实名举报的义务，若乙方直属所有员工或合作关系的相关员工对滴滴出行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乙方的行贿行为。
3. 主动申报与滴滴出行公司人员关联及利害关系。
4. 在与滴滴出行公司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至少做到以下几个方面：向滴滴出行公司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及相关、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

真实、准确。

5. 严格遵守向滴滴出行公司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滴滴出行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滴滴出行公司的审计。

6. 遵守滴滴出行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合作协议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 严格遵守滴滴出行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授权不擅自使用滴滴、DIDI、滴滴出行、车主俱乐部、授权合作伙伴等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

8.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9. 严格管理公司员工。

10. 承诺实事求是，不对内部或社会传递任何虚假信息，不透露任何滴滴出行的商业机密。

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滴滴出行的规定，在招投标或业务合作过程中诚实守则，依法合规参加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第三条 【不正当利益】

乙方、乙方关联公司或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等：

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任何员工及关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具有利害关系的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介绍私人业务合作、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为本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四条 【利益冲突】

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贷、融资等；
- (2) 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以及其他有权限或有职责的部门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关联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3) 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1%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亲友（包括但不限于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及其他关联人员任职于乙方的，应在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之前或者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全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及合作，甲方的所有关联主体在未来任何时间及任何情况下均不再与乙方建立商业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所有分公司、子公司，以及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公司等

(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法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等人及其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具有利害关系的人设立、参与、经营、控股等关联性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总额/已履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了违约金无法覆盖的损失，甲方将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进行考量，是否与乙方继续合作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

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任何一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违反本承诺书的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举报渠道及奖励】

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请与甲方风控合规部（RCCD）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一定的奖励，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件将给予特别奖励。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jubao@didiia.com；投诉电话：010-62962880。

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按照主合同约定条款执行。